

连云港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计〔2025〕21号

关于在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中施行评标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 根据2024年12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为切实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人招标行为，进一步提升评标效率和质量，我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施行招标人在评标前评标准备工作（以下简称清标）。具体要求如下：

一、清标准备

1.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开展清标工作的时间、地点、规定（全部清标或入围后清标）及注意事项。

2.清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精通招投标、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内。参加清标人员不得作为该项目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评委除外）。

3. 清标时间一般为开标后 8 小时内，清标地点为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标方式为封闭式。招标人提交清标报告后，清标工作参与者方可离开清标地点，应注意保密，不得对外泄露清标情况，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条款将按照规定予以查处。

二、清标工作内容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清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核实工程量清单，清标过程中认为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5. 清标结束后，招标项目负责人和清标人员应在清标报告中签名，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清标人员对清标报告中清标意见作出解释，清标人员应配合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时作出解释。

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清标报告



附件

清标报告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清标成员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号码		
清标内容	清标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调整)	存在问题			
	资格				
	业绩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				
					
清标结果	(由清标成员根据清标内容, 编制清标结果)				
清标成员签字					

备注: 附件插件后上传至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0)开评标系统(招标人清标)中。

连云港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9 日印发
